关于三亚市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9 年8月30 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7 次主任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李明光

主任会议:

根据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三亚市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组织工委委员和财经口部分市人大代表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初审,结合今年我市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情况,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预算调整原因

市政府提出调整预算资金来源: 1、省下达第二批债券收入 320000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收入 90000 万元, 专项债券收 230000 万元 (含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 2、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742 万元; 3、使用上年结余 120 万元。实际增加财力 399742 万元, 为保证预算执行,需要对 2019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二 、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 1、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2182121万元调整为2351863万元,比预算增加收入169742万元。
- 2、2019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2178250 万元调整为 2348112 万元,比预算增加支出 169862 万元。
- 3、以上收支调整后,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末结余3751万元,比预算减少120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 1、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1224368 万元 调整为 1454368 万元, 比预算增加 230000 万元。
- 2、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216352 万元 调整为 1446352 万元, 比预算增加 230000 万元。
- 3、以上收支调整后,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 年末结余8016万元,与预算持平。
 - (三)预算调整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预算调整资金安排: 1、新增债券收入 320000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 90000 万元, 安排三横路、人大附中等 3 个项目, 专项债券收入 230000 万元, 安排中央商务区和南繁科技城 2 个项目; 2、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742 万元, 主要安排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市遥感信息产业园等 7 个项目; 3、使用上年结余 120 万元, 安排用于边检管理系统建设经费。

三、审查意见

财经工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 我市实际,调整后的资金主要用于民生领域和重点项目建 设,这些支出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和《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 监督预算条例》有关预算调整的规定,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 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三亚市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四、意见建议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 算调整方案,强化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推进 资金支出进度;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支出的动态管理和 跟踪问效,落实预算执行责任,确保预算调整目标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